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90股限制性股票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及1名停薪留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0,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年3月12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 2018年3月22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 5月 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48人、授予价格14.49元、授予数量为 2,763,900股。

7、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101.73 万股股票。

8、2019年8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237,750股股票。

9、2020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 31,500 股股票。

10、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73.8675 万股股票。

1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16,020股股票。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72.1665 万股股票。

13、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990股股票。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 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已超过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 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 377 人、授予价格 12.82 元、授予数量为 518.57 万股。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207.152 万股股票。

8、2021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59,280股股票。

9、2021年11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解锁149.1465万股股票。

10、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70,440股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继续保留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及“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目前,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1名停薪留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停薪留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440股。

3、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9 元/股。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里相关规定,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涉及权益分派分红部分不做调整。则本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82 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71,43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81,931,098 股变更为 181,859,668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19年股权激励第二次解锁变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5,890	-1,491,465	-71,430	1,492,9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75,208	1,491,465	0	180,366,673
总计	181,931,098		-71,430	181,859,668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人员已离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员工因停薪留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停薪留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本期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430股进行回购注销, 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3日 14 点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

至2021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1年11月27日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丰先生、曾慧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3	赛腾股份	2021/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刘长艳

电话:0512-65648619

传真:0512-65648619

邮箱: zqb@secote.com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普瑞玛”)与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德诚”)签署《股权转让之终止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终止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团结普瑞玛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冠”)100%的股权转让给聚德诚,转让价格为5,500 万元。聚德诚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双方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继续持有智冠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二、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

第一条《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乙方母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根据本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双方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聚德诚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终止后,苏州智冠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丰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针对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76,058,917元变更为181,931,098元;拟将注册地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拟将经营范围由“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别远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76,058,917元变更为181,931,098元;拟将注册地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拟将经营范围由“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1465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1月7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77人、授予价格12.82元、授予数量为518.57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含本数)。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3466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21)第0425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剔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02,901,786.06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7,335,860.39元,其中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为42,467,600.8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股份支付费用为5,731,526.24元。2020年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74,071,934.95元,较2018年的增长率为69.16%,高于2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优秀、良好、合格)/0(不合格)	除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停薪留职外,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354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49.1465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分别按40%、30%和30%的比例解除限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批30%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原为377名,鉴于其中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停薪留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4名,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1,46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1,931,098股的0.8198%,涉及的354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4,971,550	1,491,465	30%
合　计			4,971,550	1,491,46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9.1465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5,890	-1,491,465	1,564,4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75,208	1,491,465	180,366,673
总计:	181,931,098	-	181,931,09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0股,回购价格为14.49元/股;《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3人因离职、1人停薪留职的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440股,回购价格为12.82元/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71,430股限制性股票。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1,4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申报时间:2021年11月27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 系 人:孙丰、刘长艳

联系电话:0512-65648619 传 真:0512-65648619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鉴于公司定向可转债“赛腾定转”转股及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毕, 公司注册资本由176,058,917元变更为181,931,098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需变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Secote Precision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58,917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931,098元。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1)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 (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1)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 (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总股份数176,058,917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总股份数181,931,09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